

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3 年 6 月 13 日

聯 絡 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詹常輝

聯絡電話：04-22232311

編 號：1130613-31

臺中地檢署偵辦不法集團收集外籍移工人頭帳戶詐騙案件 經偵查終結，提起公訴

臺中地檢署偵辦詐騙集團收集外籍移工人頭帳戶案件，經檢察官偵查終結，認被告江○○、吳○○與境外詐騙集團合作，收集外籍移工人頭帳戶及擔任提款車手進行詐騙，涉嫌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 3 條第 1 項後段參與犯罪組織、刑法第 339 條之 4 第 1 項第 2 款 3 人以上共同詐欺、洗錢防制法第 15 條之 1 第 1 項第 4 款無正當理由以對價收集他人帳戶、同法第 14 條第 1 項一般洗錢等罪嫌明確，於今年 6 月 3 日提起公訴。

本件係由本署黃雅鈴檢察官指揮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(下稱第三分局)偵辦，於今年 2 月間，經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(下稱臺中地院)聲請搜索票獲准，指揮第三分局偵查隊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保安警察大隊霹靂小組進行攻堅、執行搜索，進而查獲被告江○○、吳○○2 人，並當場查扣外籍移工人頭帳戶存摺 8 本、金融卡 19 張、現金新臺幣(下同)47 萬 6100 元、點鈔機 1 台、行動電話 SIM 卡 11 張、筆記型電腦 1 台、手機 5 支等贓證物。被告 2 人經檢察官訊問後，認被告 2 人罪嫌重大，有勾串證人及湮滅證據之虞，有反覆實施同一行為之虞，且有羈押之必要，向臺中地院聲請羈押禁見獲准。全案經檢察官擴大追查，發現查扣之外籍移工存摺、提款卡共有越南、印尼、菲律賓等國籍，該等外籍移工早已出境，或經雇主通報行方不明，進而查知該等帳戶係由詐騙集團以金錢向該等外籍移工收購後，交給被告江○○、吳○○2 人使用網路 ATM (e-ATM) 查詢確認外籍移工人頭帳戶金融卡能正常使用後，由詐騙集團向被害人詐騙指示匯款至該等

外籍移工人頭帳戶，再由被告 2 人持人頭帳戶金融卡，在臺中市區之便利商店、百貨公司等地進行提款(被害人計有 20 人、被害金額約 100 餘萬元)。

詐騙集團為掩飾隱匿、製造資金斷點，慣以人頭帳戶收取及轉帳贓款，然因人頭帳戶取得益發困難，近期已轉向對在台外籍移工收購金融帳戶，利用外籍移工販賣帳戶後返國或通報行方不明，難以查緝到案之方式，阻礙檢警向上溯源打擊詐騙之量能。本署將持續針對「移民署遣送出境」或「經雇主通報行方不明」之「高風險外籍移工」之異常帳戶進行嚴查，防止詐騙集團收集外籍移工帳戶做為人頭帳戶，防堵打詐死角，以維護社會秩序、保障國人財產安全。